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兴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罗艳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兴、罗艳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杨兴、罗艳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管理能力、从业经验及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能够胜任相关岗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特此公告。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9日